

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冀土领办〔2018〕9号

关于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体系和合理配置 医疗废物处置能力的紧急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迅速发展和医疗服务不断提升，医疗废物数量呈逐年递增趋势。但一些市、县医疗废物收集体系不健全和处置能力不足等问题，导致疾病传播和环境污染的隐患仍然存在。为加快推进全省医疗废物收集体系和处置能力建设，按照省领导批示指示要求，经省环保厅、省卫生计生委共同研究，现就加快推进全省医疗废物收集和处置能力建设等工作，紧急通知如下：

一、准确摸清产废底数

(一) 核准产生数量。各市政府组织卫生计生部门对当地所有医疗卫生单位进行全面摸底排查，逐家摸清医疗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处理方式和积存情况（见附件1）。经市政府审定后，2018年11月20日前，报送省卫生计生委、省环保厅。

(二) 测算能力缺口。各市政府组织环保部门对照辖区城、乡医疗废物产生情况，结合本地医疗废物实际处置能力现状，测算辖区各类医疗废物处置能力缺口情况（见附件2）。经市政府审定后，2018年11月30日前，报送省环保厅、省卫生计生委。目前，尚无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的市，需说明现有处置渠道、处置方式、接收单位，以及2017年以来的处置情况。

二、建立健全收集体系

19张床以下（含19张）的医疗卫生机构，具有数量较多、布局分散、医疗废物产生量小、收集运输不经济等特点。各市要针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收集体系不健全的问题，加紧制定辖区基层医疗废物收集体系建设方案，加快实现城乡医疗废物收集、处置全覆盖。

(一) 科学布设周转场所。各市政府要加紧组织谋划，结合本地实际，采取多种方式，在每个乡镇（社区），至少设立一个医疗废物周转场（点），负责收集和暂存周边区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的医疗废物，确保实现辖区城乡所有医疗废物收集全覆盖，从源头上严格防控疾病传播和环境污染。

(二) 合理调配运输能力。各市政府要制定科学合理的运输方案，明确任务目标和责任分工，以解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布局分散、产废量小、运输不经济等问题。医疗废物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到社区、乡镇周转场（点）之间的运输，根据各地不同情况，因地制宜、选取多种方式进行管理，包括：1、采用小型专用收集车上门收集；2、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送交；3、委托第三方机构收集和转运。收集、送交、转运至少每2天一次。

小型医疗废物专用收集车辆，应具备防雨、防晒、防遗洒措施，并设置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定期消毒。此类车辆仅限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医疗废物周转场（点）之间的医疗废物转运，不得用于周转场（点）与医疗废物处置单位之间的运输。从周转场（点）与处置单位之间运输医疗废物，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并严格执行至少每2天到医疗机构收集、运送一次的规定。

(三) 明确专人登记管理。要安排专门人员负责医疗废物周转场（点）医疗废物的接收、登记、称重、移出等档案记录工作，建立专门管理台帐，每季度末向县环保部门、卫生计生部门备案。

各市政府要按照上述要求，加紧组织制定辖区医疗废物收集

体系建设方案。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相关工作要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各市要于 2018 年年底前，建立完善城乡医疗废物收集、运输、登记、管理机制，完成辖区医疗废物周转场（点）设置工作，实现医疗废物集中收集网络体系全覆盖。2018 年年底前各市将医疗废物收集体系建设方案以市政府名义向省环保厅、省卫生计生委报备。各市医疗废物周转场（点）设置情况按附件 3 格式汇总后，由市环保局、卫生计生委备存。

三、加快处置能力建设

各市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科学合理规划本辖区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建设布局，加快推进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建设进度，既确保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各类医疗废物全部实现集中处置，又避免盲目投资造成资源浪费、引发恶性竞争等问题。要统筹考虑以下因素：1、辖区医疗卫生机构分布现状及规划发展情况，医疗废物日产生量、积存数量、发展需求和运输成本等；2、现有医疗废物经营单位实际处置能力和类别，以及在建处置设施进展情况等；3、各市医疗废物集中经营单位设置以 2-3 家为宜，处置能力至少要达到服务区内医疗废物日产生量的 1.5 倍以上，至少有 1 家焚烧方式处置医疗废物的经营单位；4、辖区范围的边远地区，可借

助周边临近市、区的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就近处置，但须经双方设区市政府同意。定州、辛集市可不再新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但须与接收地设区市政府签定委托处置医疗废物协议，必须确保辖区医疗废物得到及时、安全处置。

各市政府要确保2018年底前，完成辖区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建设任务，并安装计量设施和视频监控设施；2019年6月底前，基本实现全省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率达到100%。

四、强力督导责任落实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市政府对辖区医疗废物处置工作负主体责任，明确主管领导和责任部门，加强工作协调，限期完成任务。本着激励、推进工作的原则，组织物价部门制定合理的价格机制，既要避免医疗卫生单位负担过重，也要保障处置经营单位的可持续发展。各市环保、卫生计生、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结合法定职责，负责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各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严格防控疾病传播和环境污染（各部门责任分工见附件4）。

（二）精准排查，严格监管。各市要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规定认真开展排查工作，精准掌握所有医疗卫生机构分布情况和医疗废物产生情况。要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切实做好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

存、交接等环节工作，确保医疗废物的接收与外送帐物相符。要依法加强对医疗废物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对不能稳定达标的集中处置设施要依法报当地人民政府关停。对不按照相关法律文件规定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医疗废物经营活动的要依法处罚，情节严重的可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经营许可证。

(三)密切配合，强化督查。各地要建立联合监管机制，定期组织开展部门联合执法专项检查，营造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要采取有效的管控措施，促进医疗废物收集、处置工作符合卫生、环保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坚决防控疾病传播，保护环境，保障人民群众健康。省环保厅、省卫生计生委将适时组织联合督查，发现收集体系和处置能力建设推进不力或进展缓慢，造成医疗废物积存和安全隐患的，将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挂牌督办等措施，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联系人：省环保厅土壤环境管理处 苏月

联系电话：0311-87803701

电子邮箱：hbstrc02@163.com

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吴荣霞

联系电话：0311-87803818

电子邮箱：hbggzx@163.com

省卫生计生委医政处 白文丽

联系电话：0311-66165703

电子邮箱：hebwstyzc@126.com

省卫生计生委综合监督处 孙雪峰

联系电话：0311-66165800

电子邮箱：hbjDSP@126.com

- 附件：
1. 医疗卫生单位医疗废物产生、贮存情况调查一览表
 2. 医疗废物经营单位经营能力调查评估一览表
 3. 医疗废物收集周转场所布局情况
 4. 各部门责任清单

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0月26日

附件 1

市医疗卫生单位医疗废物产生、贮存情况调查一览表

县(市、区)	医疗卫生单 位名称	等级	地点	医疗废物日常产生量(公斤/天)			医疗废物贮存库容 量(公斤)	医疗废物 现状处理 方式	医疗废物积存情况		存在问题
				感 染 性	损 伤 性	病 理 性			积 存 量 (公斤)	积 存 类 别	
XX 县			XX 县								
			XX 乡								
			XX 村								
合计											
对调查结果进行汇总，并摸清以下问题：											
1. 本辖区共有多少家医疗卫生单位，日产生医疗废物多少吨？											
2. 是否有医疗废物积存？积存量是多少？											
3. 有多少家医疗卫生单位未实现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是那些类型的医疗卫生单位？											
4. 未实现集中处置的医疗卫生单位分布在那些区域？日产生量多少吨？											
5. 本辖区还有那些类别医疗废物未实行集中处置？											

注：1、本表由市级卫生计生部门以县为单位组织逐家排查并填写，切实摸清医疗废物产生处理基本情况。
 2、2018年11月20日前，经市政府审定后，报送省卫生计生委、省环保厅，电子版报送相应单位邮箱。

附件 2

市医疗废物经营单位经营能力调查评估一览表

类型	经营单位名称	地点	设计处置能力 (吨/天)	医疗废物实际 处置量		年运行天数 (天)	处置方式 (如焚烧、微波、高 温蒸煮、化学法等)	可处置医 废类别 (按医疗 废分类目 录填写)	服务 区域	存在问题 及原因
				吨/天	吨/年					
现有经营 单位		XX 县 XX 乡 XX 村								
在建或拟 建经营单 位		XX 县 XX 乡 XX 村								

通过调查评估，摸清以下问题：

本辖区现有医疗废物经营单位是否可以正常运行并满足辖区内医疗废物处置需求？

现有医疗废物经营单位处置能力、硬件设施等方面存在那些问题？

本辖区还有那些地区未实现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拟建或在建经营单位投产后是否可以满足辖区处置需求？

注：1、本表由市级环保部门组织调查并填写，切实摸清医疗废物产生处理基础情况。

2、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经市政府审定后，报送省环保厅、省卫生计生委，电子版报送相应单位邮箱。

附件3

市医疗废物收集周转场（点）设置情况汇总表

县（市、区）	序号	设置周转场（点）的地址	暂存点容量（吨）	辐射区域（乡、村、区等）	辐射医疗卫生单位名称	备注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共设置多少个医疗废物周转场所？共可收集多少家医疗卫生单位？采用什么运输机制？采用什么管理机制？采用什么管控措施？是否可以实现医疗废物收集全覆盖？存在什么问题？

注：1.2018年年底前，各市全部实现医疗废物收集网格体系全覆盖。
2.2018年年底前，将周转场（点）设置情况汇总表由市环保局、市卫生计生委备存。

附件 4

各部门责任清单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部门
1	组织建设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或组织制定医疗废物过渡性处置方案。	各市政府
2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产生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排查。	各市政府组织卫生计生部门
3	对现有医疗废物经营单位实际处置能力进行全面调查评估，估算处置能力缺口。	各市政府组织环保部门
4	制定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建设方案，建立收集、运输登记管理机制，设置医疗废物收集暂存点。	各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
5	研究确定医疗废物贮存、转运、处置费用价格机制。	各市政府组织物价部门
6	将医疗卫生单位的医疗废物处置情况纳入医疗卫生单位执业许可证年度校验内容。	各级卫生计生部门
7	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污染防治工作实行监督管理；加强医疗废物经营单位的环境监管，将其纳入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管理信息平台。	各级环保部门
8	建立健全本单位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法人代表为第一责任人，防止因医疗废物导致传染病传播和环境污染事故，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扩散、遗漏。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9	负责与医疗废物有关的监督管理	交通运输、公安

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0月26日印发